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5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5年9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乐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100%股权以及保灵集团自有房地产杭州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401室-2405室（其中：房产面积1510.92 m²，产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20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4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6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1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0号]）作为抵押物，同时全资子公司保灵集团、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保灵”）以及公司董事长黄乐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授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借款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授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全资子公司保灵集团、仟源保灵以及公司董事长黄乐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